##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 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 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国邦医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争先精神引 领奋斗,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